調查報告

# 案　　由：民國63年前後，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造成多人死傷，涉有違反人權等情。

# **調查結果(代調查意見)**：

有關「民國**(下同)**63年前後，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發生院生集體越獄事件，院方以槍枝擊斃院生，造成多人死傷，涉有違反人權等情」案，案經廣泛蒐集相關文史資料，並以抽絲剝繭方式，先後分5波[[1]](#footnote-1)向相關機關(構)調取歷史檔卷及資料審閱，據以交叉比對後尋得當時事件被告院生之一郭先生、當時受傷之院生鍾先生、當時臺北市少年輔育院(下稱**北少輔**)員工鄭先生、屏東縣琉球鄉耆老曾先生、許先生，及當地龍興行特產店蔡老闆等人進行訪談，並邀請少年事件專家李茂生教授、鄧煌發教授、許福生教授到院諮詢，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結果臚列如下：。

## **我國少事法之沿革及本起事件法制背景：**

### 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少事法第1條參照)，凡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均依該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少事法第1-1條參照)。

### 參據本案諮詢專家許福生教授所提供之研究資料[[2]](#footnote-2)，我國少事法之沿革情形如下：

#### 我國少年法制的立法始於44年，由前司法行政部委託相關法學者組成「少年法專案小組」研擬少年法初稿，體例上仿照日本少年法，採「宜教不宜罰」之立法原則，充滿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少年保護主義」色彩。惟該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遭批評有「鼓勵犯罪」、「妨害社會秩序」之嫌，因而未獲共識。後基於現實考量，大幅修改原有條文及原草案精神，上述草案經於51年1月19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1月31日公布，惟施行日期則授權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51年公布的少事法是「以教代刑**」，**後因相關因素致遲遲未公布施行日期**。56年8月1日先行修正第42條及第64條條文，復於**60年**5月14日修正公布全文共計87條條文，**始於同年7月1日正式施行**。

#### **60年公布施行的少事法是「教刑並重**」，**實乃「以刑罰為主」，「以教育為輔**」，可稱為「迷你刑法」，但也正式掀開少年法制的新頁（62年公布施行「兒童福利法」，78年公布施行「少年福利法」）。

#### 之後，少事法雖曾於65年5月14日、69年7月4日修正部分條文，但**86年10月29日修正之條文，大幅變動以往條文，確立了「保護優先主義**」，增訂少事法立法意旨、將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列為少年虞犯事件、將少年管訓事件修正為少年保護事件、並於直轄市設立了少年法院、加重少年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之教養責任、將觀護人細分為「少年調查官」 及「少年保護官」、保護處分更為多元化、任何人不得公開揭示少年保護或少年刑事案件紀錄或照片及少年前科紀錄之塗銷規定，顯示出修正之少事法已從傳統之迷你刑法，轉型為具備濃厚之社會福利色彩之保護制度。

#### 86年少事法公布施行後，亦分別於89年2月2日、91年6月5日及94年5月18日作過修正，惟其修正之幅度不大，其中較為重要者，為有關少年法院管轄刑事案件範圍之調整。另為呼應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保護兒少規定意旨，立法院於108年5月31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6月19日公布之增訂、刪除並修正少事法條文，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主要方向。嗣為配合民法將成年年齡調降為18歲[[3]](#footnote-3)，少事法將第86條第4項之「滿20歲」文字，修正為「成年」以資因應，經立法院110年11月30日三讀通過，總統110年12月15日公布施行。

### 另本案諮詢專家鄧煌發教授則指出：「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後，因為接受美援，慢慢地很多法制也受到美國的影響，社會福利制度的色彩越來越濃。以犯罪學而言，一般來講，美國在1960年代以前是一種『我強你弱』的概念，所以他那時候的用語是『更生』，基於『因為你跌倒了，要讓你重新站起來』這種意念。到了1960~1980年，則是站在一種比較平等的方式，談的是如何重新的再『整合』回來，把你從與社會脫離的狀態整合回來。1980~1990年之後，又再轉換成『復歸』的概念，認為是我們社會虧待了你，才會讓你犯罪，是我們社會相關措施的不足，逼迫、讓你成為犯罪人，所以希望你能重新回來，主動接納你回來。形成從『更生』，到『再整合』，再到『復歸』的觀念演變。同理，我國少事法的規定演進，亦顯現出從『教罰並重』到『宜教不宜罰』的思想變化。」等節。

### 查本案發生時間為63年間，當時尚未解嚴及仍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自不待言。另當時所適用之少事法則為60年修正實施之版本，其雖為我國正式實施少事法的開始，號稱「教刑並重」，實則「以刑罰為主」，「以教育為輔」，核與86年該法大修後所確立的現代少事法「保護優先主義」精神，概念上仍有落差；此為本起事件之法制背景，合先敘明。

## **北少輔成立緣起與過程**

### 依矯正學校敦品中學(即原桃園少年輔育院)官網[[4]](#footnote-4)之歷史沿革資料記載：臺灣光復後施行刑法，於第1編總則第12章第86條雖有規定感化教育處所，但直到**44年**12月30日令頒「**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12條**規定：「本條例所規定**感化教育**[[5]](#footnote-5)及強制工作[[6]](#footnote-6)處分執行場所，由**各省政府**設立之。」始由臺灣省政府於**45年4月**1日**設置3所**少年感化教育機關(分別為桃園、彰化、高雄等3家少年輔育院之前身；現並已分別改制為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明陽中學)。**60年11月**1日**少年輔育院條例**施行，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1條規定：「本條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2條第2項制定之。」少事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是為訂定少年輔育院條例之法源依據。又少年輔育院條例第4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司法行政部[[7]](#footnote-7)或由司法行政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司法行政部指導監督。」至70年7月1日法務部將少年輔育院收回自辦。

### 另依法務部「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8]](#footnote-8)」一書所載，並佐以該部矯正署「設置北市少年輔育院」一案之歷史檔卷資料：56年7月1日臺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原收容於「臺灣省立桃園少年輔育院」之臺北市籍受感化教育少年，理應自升格日起撥由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接管，臺灣省政府乃於57年2月20日函請北市府接管由省立少年輔育院代收之臺北市籍少年犯。法務部前身「司法行政部」亦於同年3月2日以台(57)令監第1429號令臺灣高等法院，核准自同年7月1日由北市府接管，並請該院洽北市府儘速辦理。

### 惟為籌設北少輔預定地，原尋覓包括內湖、南港、木柵及松山五分埔等多處土地，經勘察後均認為無開拓價值或屬禁建區而作罷，期間並歷多次座談會議協調；迄58年11月，始由司法行政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北市府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9]](#footnote-9)(下稱**警備總部**)等單位舉行聯席會報，會中決定在外島設置原則下以「屏東縣琉球鄉」籌設為定案，且基於管教上之便利，由北市府委託警備總部進行籌設。59年4月16日，北少輔於小琉球舉行破土典禮，嗣行政院於59年4月17日以台五十九院人政貳第5158號令核准設置，並隨令附發「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完備相關法制程序。竣工後則由當地之警備總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10]](#footnote-10)」(下稱**職三總隊**)總隊長轉任輔育院院長。

### 至於「實際竣工日期」以及「開始收容院生時間」，尚查無相關紀錄可考。

### 由上述資料可知，北少輔之成立，係因臺北市於56年7月1日升格為直轄市，與臺灣省政府成為平行機關，省府乃認臺北市籍之受感化教育少年應由該市自行收容，爰經多方協調，於58年11月由司法行政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北市府及警備總部等機關共同會商決議在外島設置之原則下，以「屏東縣琉球鄉」籌設為定案。當時雖有**44年**令頒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12條**規定，由「各省政府」設立**感化教育**執行場所，惟文義上並不及於直轄市政府；嗣**少年輔育院條例**於60年11月1日施行，該條例**第4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司法行政部或由司法行政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賦予直轄市政府設置少年輔育院之法源，**然而該條例既**於60年11月始施行，時程上晚於北少輔設立及運作之時點，仍難據為北少輔之法源；而行政院於北少輔破土典禮後之翌日，即59年4月17日，雖曾以台五十九院人政貳第5158號令核准北少輔之設置，並附發「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然而亦**僅為「行政命令」層級**，並非法律依據。李茂生教授於本院諮詢時即就此評析：「**這個機關的成立應該沒有法源的依據**，開個會成立，再開個會結束這樣而已。資料上說是因為臺北市變成直轄市，就必須有自己的輔育院，然而這樣的說法，其法源依據為何?如果**沒有法源依據，他就是一個非法組織**，**而非法組織裡面的管理，就是非法的**、鎮壓也是非法的，從頭到尾都是非法的……」。

## **收容對象：頑劣及惡性重大之少年犯**

### 依「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一書之記載，北市府於59年4月17日行政院令准設置北少輔後，旋於59年5月23日召開省市少年輔育院收容協調會議，協商後決定省市少年輔育院之收容「原則採二級制」，頑劣及惡性重大者送小琉球北少輔收容，一般少年犯送其他省立輔育院收容，至臺北市之一般少年犯送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

### 另查，中華民國後備憲兵論壇(下稱**後備憲兵論壇**)於「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一文，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11]](#footnote-11)」一書等文獻，亦均有該輔育院係「委託由警備總部代管，收容全國各地頑劣難管、累犯脫逃的受司法行政處分的少年，施以軍事管理和強制勞動」之記載，而本院訪談當年北少輔員工鄭先生也陳稱「臺灣本島的三個少年輔育院裡比較調皮搗蛋的，被送到這邊(北少輔)集中管理」等語。是依相關文獻與人員陳述，北少輔之收容對象，乃所謂「頑劣及惡性重大之少年犯」，殆無疑義。

### 然而，與前述北少輔之設置，欠缺法源依據之情形相同，所謂「二級制」之收容原則，實際上亦無法律明文可為依據，僅由北市府與臺灣省政府進行協商後即予定案。李茂生教授爰於本院諮詢時提出：「綜觀50、60年代那段期間的立法院公報，國民政府播遷來臺以後，曾深切檢討大陸淪陷的原因，其中討論最多的一項因素是他們認為敗在犯罪組織，也就是黑幫、幫派，當時的立法委員就認為，這些小幫派的人必須把他們監禁起來、管理起來；所謂外島設置原則，絕對不是法律所定之原則，很難想像臺北會找不到地，這不禁讓我懷疑，是為了公安秩序，找個理由把這些太保、太妹關起來」之見解。

## **軍事化管理及欠缺少年輔導專業，在二級制收容體制下，終釀成發生本案院生暴動及流血鎮壓事件之悲劇**

### 由前揭文史資料可知，北少輔籌設之初，因院址難覓，最終經各權管機關協調，始決議建於屏東縣小琉球；惟小琉球與臺北市相距近400公里[[12]](#footnote-12)，以當時之時空環境，兩地海陸交通及通訊均極為不便，以致北市府實際上難以自行管理，故從建院規劃開始，即委由警備總部代為籌設，且於竣工後亦是由該部小琉球駐地之職三總隊總隊長直接轉任輔育院院長。**然而職業訓導總隊原係關押檢肅「流氓」之組織，欠缺輔導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專業**，由其負責系爭業務，實難期待可達矯正迷途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並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等感化教育目標[[13]](#footnote-13)。

### 前中央警官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周震歐[[14]](#footnote-14)教授於「民國以來犯罪矯治制度評述」系列文章中，針對當時之少年輔育院機制之檢討，亦直陳下列弊端，堪為佐證：

#### 「這些行政機構，忽視其機構組織功能，**羅致**人才，反為**退除役軍官充斥其間**，**而對感化教育，當作軍事訓練**，又不諳輔育之知識與技術，所以因輔育院院長背景不同，作不同的訓練方式，而擔任導師之轉業軍官，與接受感化教育之學生，不是狂吹其『想當年』，就是**拉攏學生成為集團**，鞏固勢力，學生也樂意為之。造成輔育院內派系林立，**鬥爭不息，甚至產生械鬥**。最嚴重的一次，則為62年底[[15]](#footnote-15)，設於屏東縣小琉球品性惡劣集中的北少輔，驚動了軍警協助彈壓……」[[16]](#footnote-16)。

#### 「仔細為少年輔育院病症把脈……少年輔育院院長、秘書、組長、導師、組員等，**受有專業訓練者，為數甚少**。他們具有不同教育背景、經歷、觀念，來執行感化教育，**形成各人各一套**，**有的以為感化教育，就是軍事訓練**；**有的以為感化教育，就是學校教育**，各說各話，將此一專業機關，為非專業人員寄身之所，實現其『偉大』理想，視『感化教育』為等閒，……貧苦的學生，不但不准請假，在院中多做一些事情，因此引起學生反感；黑暗而不公平，得不到師長的關愛，**只犯一時過錯，就要遭到毒打**，學生無法忍受；院方沒有給予學生愛的教育等，雖說不是輔育院共有的特徵，輔育院也不能斷然否認，純屬子虛。少年輔育院是少年犯罪矯治機構，『治療環境』是矯治的必備條件，它重於任何形式上的說教。換言之，輔育院內教之以公平、仁義、是非、正直，可是看到的是差別待遇、投機、違法等，欲求感化收效，是件不可能的事。」[[17]](#footnote-17)。

### 李茂生教授於本院諮詢時即予評論：「**少年犯為何要讓軍方管**?**何以一個協調會議就可以做這樣的安排**?然後用軍人去管小孩，用強制工作的概念去做感化教育。**這在人權上是有問題的!**」。

### 本院諮詢之專家許福生教授亦認為：「將頑劣及惡性重大少年們送小琉球並委請警備總部代辦施以軍事化的教育與訓導，可說**是一種違反少年『教育刑理念』的錯誤政策**。因這些頑劣少年多數是因為社會和家庭的不當教育與環境所造就，他們被帶入輔育院，應該施以更多的品性與輔導教育，施以軍事化的教育，**以暴制暴，對這類孩子，是根本沒用的**，如此確實也導致期間因少年收容人不堪嚴苛軍事教育與強制勞動，導致爆發大規模暴動，逼得軍方不得不調派特勤部隊進入鎮壓動亂，而發生學生死傷情事。」

### 更有甚者，當年北市府與臺灣省政府在法令未有規定及授權下，**逕以省市協調會議，協商決定省市少年輔育院之收容採「二級制**」，即：「頑劣及惡性重大者」送小琉球北少輔、一般少年犯送其他省立輔育院、臺北市一般少年犯送桃園少年輔育院等項。該差別化之處置不但於法無據，何謂「頑劣及惡性重大者」亦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有判準模糊之疑慮，且更將使受指定收容是類少年之小琉球北少輔的管理與輔導難度均大幅提高。則在該院配置之人員本即欠缺少年輔導專業之情況下，系爭安排無疑雪上加霜，終釀成為發生本案院生暴動及流血鎮壓事件之悲劇。

### 有關該輔育院採軍事化管理以及欠缺少年輔導專業等情，本院訪談之相關人員陳述如下：

#### 當時院生鍾先生：

##### 在北少輔期間，管理非常嚴格，早上點完名、用餐完畢後，上午上一下課，下午就去山上打石頭了；打下來的石頭是用人工扛下來的，沒有推車可以輔助，但運下來的石頭最後要送去哪，我不知道；基本上每天都是如此，體力勞動負擔非常重。

##### 院生如果發生打架事件，當事人就會被另外關起來，並戴著硬式的枷鎖罰扛石頭，每1小時可以休息10分鐘；而如果被處罰的人沒有把石頭確實扛起來，就會被負責督導的人用扁擔的毆打。

#### 當時北少輔員工鄭先生：

##### 因為北少輔的管理階層都是從軍方下來的，軍方的人只能做到管理，很難做到照顧。我在北少輔期間，沒有遇過其他的院生暴動事件；之前雖然院生調皮搗蛋的情形還是會有，但是頂多到集合起來(像軍隊一樣)打打屁股的程度而已。我有一次在辦公室掃地時，曾目擊學生被用電線打屁股，那個不會到達生命危險的程度，目的主要還是在警惕學生。

##### 我們有一個大操場，早上起來跟部隊一樣，要點名、唱國歌、升旗，然後看當天是否要外出，因為我們那時有成立一個比較正式的汽車修護科；那到了下午和晚上，我們也有教室可以讓學生進修，會聘請當地的老師進來授課，協助肄業或有意願繼續升學的學生完成補習教育。

##### 院生不需外出從事挑沙、挑石頭的勞役；職三總隊那邊的就會，他們是比較大尾的流氓；我們這邊就是種菜或是挑水肥之類相對輕鬆的勞動。

#### 琉球鄉耆老許先生：

##### 我聽我的父母說過，那些少年犯會出來，他們有一種強制勞動的機制，院生他們必須要出來挑沙子，挑沙子去賣給人家當建材。但我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每天都會出來，以及勞動的項目有哪些。

##### 另外，小琉球職三總隊那邊的受刑犯，也是會出來跟民間互動，例如：種菜出來賣、幫鄉民蓋房子、敲咾咕石賣給人家當建材、甚至抬棺木等等；他們出來也都不會帶手鐐腳銬。當地人與他們交朋友的情形也都是有。

## **暴動發生時間：經考證，應為63年3月9日(星期六)**

### 有關本件暴動案發生時間，相關文獻說法紛歧，後備憲兵論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一文，以及「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一書，均稱發生於64年間；周震歐教授於「民國以來犯罪矯治制度評述」系列文章中，則稱發生於62年底。惟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18]](#footnote-18)處理臺北市少年輔育院騷亂案經過情形書面報告(下稱**屏東地檢處報告**)」，及本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63年偵字第757號、少偵字第50號妨害公務等案起訴書(下稱**本案起訴書**)」等正式官方文件，均記載事件時間為63年3月9日(星期六)。

### 案經本院尋訪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當時院生鍾先生陳稱發生於「63年3、4月間」；當時北少輔員工鄭先生稱發生於「63年間某下午」；琉球鄉耆老許先生稱發生於「63年的年頭」；琉球鄉耆老曾先生陳述尤為明確，其除陳稱「事件發生期間，當時小琉球剛好在作平安戲；因我們小琉球為祝賀觀音媽壽辰，從農曆2月18日[[19]](#footnote-19)前後就會開始作戲。事件當晚，毗鄰北少輔的池隆宮(位於漁福村)廟埕就在作戲，聽到槍聲時，大家一開始還以為是在放鞭炮，但後來就有士官長過來要他們戲停演，並要民眾趕快回家。所以**如果以農曆2月推算，事件發生的時間應該是在國曆3月初**」，甚至還進一步陳述「當天確定是假日，**而且應該是星期六**，因為當時學生讀書休假都是從週六下午開始(週六上午還要上課)；而當時我有一些同學在潮州高中就讀，平常就住在東港，週六下午才會回小琉球；而那晚發生了事件，他們都有深刻印象。」等語。是依本院查訪結果，堪認屏東地檢處報告及本案起訴書所載之本案暴動發生時間「63年3月9日(星期六)」，應為可採。

## **暴動導火線：院方為處理院生鬥毆事件而召請當地駐軍布崗；惟經發現後，反造成院生群起躁動進而演變成搖房暴動越獄事變**

### 有關本件暴動導火線，查「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僅記載：「由於**管教失當**，發生集體逃亡，後遭開槍鎮壓，死傷慘重」寥寥數語；而屏東地檢處報告所載：「該院**為取締違規學生**，引發少數不良分子藉端起鬨所引致」，亦難謂明確；至於「**本案起訴書**」所載：「緣於民國63年3月9日下午3、4時許，田○因故與在同院執行感化教育之呂○發生毆打，田○被毆，心有未甘，竟圖搧動其平時同夥向呂○報復滋事，該院院長馮○○獲悉其情，恐事擴大，不可收拾，為維護院內秩序計，乃召請當地駐軍布崗，並於同日下午8時許命田○至院本部辦公室談話，擬加疏導訓誡並擬對之隔離，詎田○拒不前往，而提出以釋放坐禁閉之另受感化教育之葉○○為交換條件，該院院長馮○○為息事寧人計，允其所請，迨田○甫至院本部辦公室門口，見有武裝軍人，忽又頓改初衷反萌對馮院長執行公務加以暴力抗拒之念乃即折返奔向寢室，竟捏以『院長派槍兵來抓人』，大聲呼喊以為搧動，頓時各區隊寢室為之騷動，受感化教育執行約百餘名之學生，因而群情激動，……或破壞寢室鐵門或打毀玻璃門窗、電話、電燈、自來水管，復衝出寢室外，其他執行感化教育學生亦盲從跟隨向外直衝，一時秩序大亂……」等節，內容雖相對詳盡，惟事件全貌及相關細節如何，仍允有進一步補強相關事證之必要。

### 就此，事件被告院生之一郭先生僅稱：「因院生喝酒而與警衛引發口角」。當時受傷之院生鍾先生初始陳稱：「暴動的起因我不曉得，之前也沒聽過有人在講，是軍隊進來當下才聽他們(軍人)說是要來抓人；至於為什麼要抓人、要抓什麼人，以及要抓到哪邊去則不清楚。」惟經以上開起訴書所載之事件起因詢問時，其亦坦承：「針對官方文件記載暴動原因是呂○與田○打架一節，這個原因也是有啦；他們打架的事我知道，是因為喝酒的事情打架；但我並未現場目擊；打完架院方如何處理已不記得。」

### 另當時在北少輔負責傳令業務，暴動當天在院長辦公室外面待命的員工鄭先生則陳述：「當時高層裡面怎麼決定我不了解，因我人只能在外面；好像是聽說要把1、2個比較調皮搗蛋的學生送到職三總隊，而學生那邊好像也有聽到消息，回去就鼓譟，甚至在牢房裡放火。」另並陳稱：「當時的院長姓馮，好像叫馮○○。本來我們北少輔的院長是職三總隊的總隊長，他是警總的軍人(上校)轉任(軍職轉公職)，比較有威嚴，所以壓得住；後來因為職務輪調，換成馮○○，他是憲兵轉任，心腸比較軟，他都稱呼那些院生為學生，人非常好；當然心腸軟也不是什麼壞事，但是就比較會被學生欺負。」等語。

### 綜上事證，依本案起訴書並佐以當時受傷院生鍾先生之陳述，可知本件暴動之導火線，係院方為處理院生呂○與田○之打架事件，因而召請當地駐軍到院，惟經院生發現後，認為軍人是要來「抓人」，或基於恐慌，或深感激憤，乃群起躁動進而演變成暴動越獄事變。而參據鄭先生之陳述，當時北少輔院長馮○○個性相對溫和，該院院生又是所謂「頑劣及惡性重大」者，則馮員自忖難以平息呂○與田○打架事件之後續，而如本案起訴書所載「恐事擴大，不可收拾，為維護院內秩序計而召請當地駐軍布崗」等節，即非不能想像。至於當時駐軍是否僅是單純到場布崗，抑或如院生所言是要來抓人，以及如果是要來抓人，是要於該院隔離還是送往職三總隊等細節，本案起訴書與相關人員之說法則仍存紛歧，附此敘明。

## **暴動現場狀況：該院全體學生一百六十餘人幾全響應，分持木槍、十字鍬、鐵錘、石塊等向維持秩序之武裝士兵直衝，經維持秩序之武裝士兵開槍射擊，當場計有1人死亡，1人重傷，另5人受傷**

### 官方文書之記錄：

#### 本案起訴書記載略以：

#### 該院院長馮○○獲悉其情，恐事擴大，不可收拾，為維護院內秩序計，乃召請當地駐軍布崗……田○甫至院本部辦公室門口，見有武裝軍人，乃即折返奔向寢室，大聲呼喊「院長派槍兵來抓人」以為搧動，頓時各區隊寢室為之騷動，受感化教育執行約百餘名之學生，因而群情激動，當由田○偕同葉○○、林○○、林○○、王○○、洪○○、陳○○、陳○○、周○○、王○○、謝○○、郭○○、林○○遂即打開工具室，各持十字鍬、鐵錘、圓鍬、木槍、扁擔等器具實施暴行，林○○抓住正在寢室執行例行巡視勤務之導師李○○脅迫啟開寢室鐵門，洪○○並持扁擔欲毆擊李○○未果，田○、周○○、林○○、林○○、葉○○、陳○○、林○○、洪○○、王○○、王○○、謝○○，或破壞寢室鐵門或打毀玻璃門窗、電話、電燈、自來水管，復衝出寢室外，其他執行感化教育學生亦盲從跟隨向外直衝，一時秩序大亂，該田○等並圖對維持秩序之武裝軍人實施暴行，經武裝部隊鎮壓始告平息。

#### 屏東地檢處報告內容略以：

##### ……因盲從附和者頓時遍及該院全體學生一百六十餘人，聲勢浩壯，全院學生宿舍及福利社門窗玻璃均被搗毀，電燈、自來水設備亦遭破壞，並持木槍、十字鍬、鐵錘、石塊等向維持秩序之武裝士兵直衝，經維持秩序之武裝士兵開槍射擊，當場**計有1人死亡**，**1人重傷**，**另5人受傷**。

##### 該處於當日(63年3月9日)晚間11時許獲報後，即於深夜趕赴東港僱專船渡海至現場處理，抵達該輔育院時已翌日(10日)凌晨2時許，此時騷亂破壞行動**雖告暫時停止**，**惟中彈死亡之學生王○○屍體仍停放現場，全體學生情緒激動異常團團圍住屍體，不肯離去，大有再度滋事之可能**，因此協商該院院長馮○○及職三總隊總隊長(兼小琉球地區指揮官)劉○○命即將屍體搬離現場，運至省立屏東醫院太平間待驗，復協同屏東縣警察局局長李○○勸導學生返回宿舍就寢，再請馮院長暫時離院至職三總隊休息，以策安全，騷亂始告平息。

### 本院訪談相關人員之陳述：

#### 北少輔員工鄭先生：

##### ……他們就在牢房裡鼓譟、搖房，然後還放火。放火之後，外面的人發現不對勁，就趕緊把牢門打開，以免學生被燒死；學生就利用這個機會衝出來，想從靠近他們住的地方的那面很高的圍牆逃出去。而牢房一搖起來，其他牢房都會響應，所以幾乎都響應了，最後好像全部的學生都被放出來了，因為他們要擴大參與嘛，就會去把別棟的學生放出來。雖然當時關押的學生人數我不知道，但實際上應該有上百人參與。

##### 當時我們機關隸屬於警備總部，所以事件發生當下，院方就趕緊聯絡他們過來，因為我們這邊只有棍子，職三總隊那邊才有武器和槍(他們那邊關押的是大尾流氓，所以有編制一個警衛連)。學生們後來想衝到我們這邊的行政大樓，我們為了控制局面不讓他們過來，警衛連的士官就對空鳴槍，其中約有6、7個學生還因而腳部受到槍傷，但都只是皮肉傷，沒有生命危險。後來情勢似乎鎮壓不大下來，所以就趕緊聯絡南部那邊的憲兵派人過來鎮壓。

#### 受傷之院生鍾先生：

##### 事件當天的晚上7、8點左右，院區突然來了很多軍人，他們把院區包圍住，說是要來抓人，然後就開瓦斯槍，大家(約1、2百個院生)於是趕快摀住口鼻從寢室跑出來，跑出寢室之後，有一些繼續跑的，他們就開(真)槍，好幾個被槍打到，其中還有一個被打死(王○○)。受傷的人數我不確定，但當晚跟我一樣因傷送到東港空軍醫院的大概有7~8人；我是左肩被卡賓槍打到。

##### 開槍的是軍人，我們並不認識，也不知道是誰下令開槍；我們一跑出來，他們就亂亂開了，並非特別針對何人(王○○)開槍；可能是因為我們院生儀隊有假槍，混亂中有人拿那些假槍出來，對方以為我們有槍，於是開槍。而當時確實有一些院生拿出儀隊的假槍，說要跟他們拚；所以確實有暴動那種氣氛。

#### 當時事件被告院生之一郭先生：

##### 軍警有開槍嚇阻。槍口統一往菜園的方向打。

##### 很難說誰是主謀(帶頭)，就大家一起起鬨。王○○跟大家一樣，只是一般的參與者。因軍警槍口統一往菜園的方向打，他剛好衝過去，算是誤傷。

#### 琉球耆老曾先生：

#### 我對這個事件的了解是透過我當地的同學轉述。事件當晚，毗鄰北少輔的池隆宮(位於漁福村)廟埕就在作戲，聽到槍聲時，大家一開始還以為是在放鞭炮，但後來就有士官長過來要他們戲停演，並要民眾趕快回家。

#### 琉球耆老許先生：

##### 我對這個事件的了解是因聽過我親叔叔轉述，他剛好是這個事件的目擊證人。當年北少輔發生暴動的時候，警總職三總隊的一位士官長剛好在我們家串門子(打麻將)，職三總隊那邊就打電話來我家找那位士官長回去處理，於是士官長就請我叔叔騎機車載他去北少輔；所以暴動那天，我叔叔曾到場目擊。

##### 我聽我叔叔說：他載那位士官長抵達現場後，士官長就直接問那些暴動的院生「是誰帶頭的?」，其中有一位院生站出來承認，士官長聽了之後立即對他開了一槍把他打死，然後暴動就迅速平息了。

##### 我叔叔載那位士官長抵達北少輔的時候，暴動尚未平息，還在繼續；聽說之前還有叫小琉球的海軍陸戰隊(小琉球守備連)過去鎮壓，而且也有開槍，但因陸戰隊他們不敢射人，只有對空鳴槍，所以院生們就在傳：「他們不會射我們，我們不用怕!!」；因此海軍陸戰隊去了也是沒辦法處理，才會後來又打電話叫那個士官長過去處理；而那個士官長回去開了一槍之後，那個帶頭的掛了，暴動就迅速平息了。

#### 龍興行特產店蔡老闆：

#### 事件當天池隆宮有在做戲，後來戲做到一半，北少輔突然有人跑下來逐店通知叫大家把鐵門拉下，說是院生吵著要下來看戲，怕引發事端。

### 綜上事證，本案暴動現場狀況，因陳述(記載)者**分屬官方、院生、旁觀民眾等不同立場**，對相關場景之見聞與感受即容有不同；然而**各方描述中，仍存在許多共同之元素**，諸如「暴動」、「軍隊」、「開槍」、「死傷」等節；只是元素之間組成態樣或存有歧異，舉其要者如下：

#### **都有講到軍隊鎮壓，但究竟是何軍隊則莫衷一是：**其中本案起訴書僅簡要記載召請「當地駐軍」布崗；屏東地檢處報告則另有提及北少輔院長馮○○及「職三總隊總隊長(兼小琉球地區指揮官)劉○○」命即將屍體搬離現場，運至省立屏東醫院太平間待驗等語，與本案起訴書上開所載，容互為呼應。北少輔員工鄭先生亦陳稱有通知「職三總隊的警衛連」到場，惟另陳述因鎮壓不大下來，所以就趕緊聯絡南部那邊的「憲兵」派人過來鎮壓。琉球耆老許先生則陳稱有叫小琉球的「海軍陸戰隊(小琉球守備連)」過去鎮壓，但因陸戰隊他們不敢射人，只有對空鳴槍，因此去了也是沒辦法處理，遂另行通知一位「職三總隊的士官」到場處理。另查後備憲兵論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一文則係記載「總隊長」下令「駐島陸戰隊守備連」開火鎮壓，死傷慘重等語。

#### **暴動平息主因：**有說是軍隊開槍鎮壓；亦有說是屏東地檢處到場處置得宜；其中琉球耆老許先生轉述其叔父之見聞，即職三總隊的某士官長經電話召集趕往現場後，直接開槍擊斃帶頭暴動者之說法，尤恐涉及人權侵害議題，殊值注意。惟該說法除與前述鄭先生、鍾先生之陳述似有不合外，亦與另一院生郭先生之陳述：「很難說誰是主謀(帶頭)，就大家一起起鬨。王○○(註：本件暴動案之惟一死者)跟大家一樣，只是一般的參與者；因軍警槍口統一往菜園的方向打，他剛好衝過去，算是誤傷。」等語，存有差異。然因許先生之叔父並不願出面接受訪談，相關疑義爰難進一步釐清。

### 本院諮詢之專家鄧煌發教授認為：「以妥適性而言，開槍鎮暴似乎是不得不為之惡；監獄行刑法也是這樣規定的，萬一受刑人因挾持產生危害的時候，我們是可以對他開槍的。」李茂生教授認為：「在戒嚴時代，軍人雖然可以在民眾暴動時開槍鎮暴，這在那個時代是合法的；但是鎮暴時有無過當，這是**比例原則**的問題，或許裡面有**執法過當**疑義。」許福生教授則進一步分析：「倘若爆發大規模暴動，場面已無法控制時，為了鎮壓動亂，當時警備總部確實也不得不調派特勤部隊進入鎮壓動亂，只是鎮壓過程中，武裝士兵武器之使用，基於急迫需要，可合理使用，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且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若已完全控制動亂，應立即停止使用。換言之，使用過程中需符合公法**比例原則**及使用限制之事由，事後應即時報告長官及協助保全現場，致人傷亡應迅速通報救護，若有傷及無辜應辦理補償或逾越比例原則應有賠償措施。」

## **政府因應本事件之後續相關作為：除立即從臺灣本島調撥部隊前往佈防應變外，且嚴控訊息外傳，另並以最快速度完成刑事偵訊、起訴事宜，嗣即將全體院生分批遣送各地少輔院或監獄執行未滿之刑期，及裁撤北少輔**

## 在戒嚴時期陡然發生越獄暴動事件，當時小琉球除了北少輔外，另有關押管訓流氓的職三總隊位址毗鄰，一旦該暴動事件處理不當致延燒職三總隊人犯共同響應，局勢恐一發不可收拾。故該暴動甫一發生，當時政府立刻從臺灣本島調撥部隊前往布防支援，以防事態擴大，且嚴控訊息外傳；另並以最快速度完成刑事偵訊、起訴事宜，嗣即將全體院生分批遣送各地少輔院或監獄繼續執行未滿之刑期。各該作為，業分據本院訪談相關人員之陳述可資歸納，茲分述如下：

### 調集本島部隊布防應變部分：

#### 北少輔員工鄭先生陳述略以：

#### 警備總部的人不敢直接打學生，對空鳴槍的目的只是要嚇阻他們，後來情勢似乎鎮壓不大下來，所以就趕緊聯絡**臺灣南部那邊的憲兵**派人過來鎮壓，(憲兵)當晚即已搭乘快艇抵達；應該是負責鎮壓及院區外守衛的任務，因為總不能讓院生跑掉或是從圍牆逃出去；憲兵過來才有辦法控制住局面。

#### 當時受傷之院生鍾先生陳述略以：

#### 當晚(63年3月9日)我因傷送到東港空軍醫院診療，住院至少有一個星期……我在空軍醫院診療時，有一次起來上廁所時，遇到一位到該醫院做盲腸手術的病友，他知道我是小琉球來的以後，跟我講他有生以來第一次接到上頭警備總部直接打電話下來，說小琉球在造反，要**恆春**那邊派**海軍陸戰隊**過來支援。

#### 琉球耆老曾先生之陳述：

#### 根據我同學轉述，事件發生當晚，**海軍陸戰隊**似乎有準備水陸兩用登陸艇(俗稱水鴨)以備搶灘，而且還有打出照明彈，可能是因為怕北少輔暴動會連帶影響到附近的職三總隊重刑犯一起暴動；不過後來好像沒有真正搶灘上島。事件隔天，屏東瑪家的**涼山特種部隊**也有派部隊過來；這是聽我一個同學講的，而且他確定是星期日，因為那天他還在休假(學生)，而他們家是在開特產店的，那些特種部隊的人週日要換班回去的時候，有到他們家買特產，我同學因此有跟他們講到話，知道他們是從涼山基地過來的特種兵，說是專程過來的，因為怕當地發生暴動；至於他們具體要作些什麼，因並沒有談得那麼深入，所以並不清楚。

#### 龍興行特產店蔡老闆(即耆老曾先生所稱之同學；當年曾與涼山特種部隊互動者)之陳述：

#### 我家在小琉球經營特產店，店址在靠近白沙尾港附近，民國63年3月間，有一段期間，曾目睹**特種部隊**輪流派駐到小琉球的情況。他們是採取輪班之方式，定期作交換班；在換班要離開小琉球時，有些人就會到我們店裡購買特產。結帳過程中，我曾跟他們聊過天，因此知道他們是從**涼山**基地過來的；至於他們到小琉球的原因，我**並不敢多問**(當時的時代背景)。這樣的情況持續了一段時間，但實際情況有多久已不復記憶。

### 嚴控通訊，封鎖消息外傳部分：

### 北少輔員工鄭先生陳述：當時的新聞都受到封鎖，而且伊聽說事件後的約一個月期間，小琉球當地的電話都要受到監聽，信件也要檢查[[20]](#footnote-20)，封鎖非常嚴密。且從事件發生到院生全部遣送離開的2~3個月過渡期間，伊都沒有聽過同事或院生談論過這起暴動事件的相關情形，因當時的時代背景大家不敢討論。

### 迅即完成偵訊、起訴，及辦理全體院生移監、裁撤北少輔等事宜部分：

#### 本起暴動於63年3月9日晚間發生，屏東地檢處於**同年月18日即已偵結起訴，期間僅僅9日**；屏東地檢處報告記有詳細之處理過程：

##### ……該處從側面調查得知，肇事首要份子心仍不甘，有隨時再度煽動騷亂之企圖，唐○○首席為追查刑責及預防再度犯罪情事，當即秘密佈署展開偵查以期將該肇事首要份子逮捕。除死傷學生部分因係軍人開槍商請劉總隊長電告警備總部臺灣南部地區司令部王司令派軍事檢察官相驗及調查外，並請屏東縣警察局李局長電知東港警察分局派刑事組人員前來現場攝影存證，迨10日6時許趁學生仍在熟睡中命張○○檢察官先質訊該院職員十餘人以明肇事梗概，稍後由唐首席率同刑警人員至死者現場及被破壞各處所勘察拍照，嗣於學生起床後再赴各學生宿舍訪問多人，惟對於肇事情形均不吐實，亦表示不願接受檢察官訊問，為避免激動其情緒，以防再度發生騷亂，故暫不採取偵訊及拘捕行動，乃於當日下午5時率同檢察官等返回屏東，並命張檢察官○○偕書記官**至東港空軍醫院訊問受傷之6名學生**。

##### 11日上午8時，**唐首席**又率同檢察官陳○○、張○○及書記官殷○○、王○○，再赴小琉球展開調查，另命檢察官張○○留屏東會同軍事檢察官相驗王○○屍體，抵達小琉球後即**與警備總部臺灣南部地區司令部王司令**商定偵訊地點及警衛警戒措施後旋與該院學生共進午餐，餐畢由唐首席向全體學生致詞曉諭檢察官有責任要追查本案究竟，檢察官係依法進行偵查，作公平公正之處理，希勿恐懼，請與檢察官合作，當於下午1時許**在一所國民小學進行訊問**，**由憲警布崗以防意外**，經陳、張二位檢察官**分批隔離訊問全院學生一百餘人**，並將涉嫌重大之公然聚眾妨害公務之首謀及下手實施者田○等13名當場予以收押，下午5時訊問完畢由唐首席率領在憲警嚴密戒護下乘專船將該被告等押送屏東地院看守所，該案分由檢察官張○○偵辦，旋於同月18日偵結，將田○等13名被告分別依刑法第136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妨害公務、殺人未遂、毀損等罪提起公訴。

#### 除了經前開屏東地檢處訊畢後，而遭收押移送屏東地院看守所的田○等13位被告院生之外，**北少輔嗣亦開始辦理其餘院生之移監事宜**，不久後遣散完畢，北少輔即予裁撤，有本院訪談下列人員之陳述可佐：

##### 事件被告院生之一郭先生

###### 事件發生後，很快就被送到當地一個國小訊問，然後起訴，但過程中沒有被刑求。

###### 事件後1~2天就移審離開小琉球了，之後先後被送往屏東看守所、臺南監獄、高雄輔育院、臺東……等地。小琉球北少輔也在事件後不久即解散，院生分別移回原本之高雄、彰化、桃園等少輔院。

##### 當時受傷之院生鍾先生：

##### 我在東港空軍醫院住院至少有一個星期，之後才又回到小琉球北少輔。我從東港空軍醫院回到少輔院之後，發現有些院生已經離開了，聽其他一直留在院區的院生說：「事件隔天清晨院區異常寧靜，就好像剛發生過戰爭一樣；院方之後就把大家用船一批一批分送到泰源、綠島及其他全國各地監所。」再後來還有將官級的人物，直接坐直升機過來，把大家一個一個叫去問事件的起因；每個人被問的時間沒有很長，也沒有刑求、威嚇等情事，但我已不記得當時在場詢問我的人有幾位。……再之後大家就都陸陸續續被分批送到各地；我是被送到高雄。

##### 北少輔員工鄭先生：

##### 鎮壓之後，可能覺得既然這邊已經發生這樣的事，認為已經不再適合繼續做犯人管理，就開始陸陸續續把學生遣送離開，大約經過2~3個月的時間，學生就全被都送走了。再後來，連警備總部那邊的人也進行遣送，整個小琉球清空，說要變成海上樂園、觀光島，時間大約在謝東閔當省主席的時候[[21]](#footnote-21)。我則是在該年12月被調到桃園，所以從學生被遣送清空(事件發生後大約2~3個月)到我調到桃園的這段期間，有好幾個月都沒有事情做。

##### 琉球耆老曾先生：

##### 後來就派了憲兵過來，以大約1個憲兵押2個院生的比例，把北少輔的院生，全部押回臺灣本島。所以從那個暴動事件之後，北少輔就慢慢的整個撤掉了。

## **其他相關事項之考證**

### 北少輔裁撤之時間：

#### 官方正式文件已查無明確之記載，本院調閱之歷史檔卷，亦僅查得以下2件文書載有相關之訊息：

##### 行政院曾於64年7月2日錄案「重建臺北市立青少年輔育院經費案」，卷內司法行政部曾於64年7月2日台64函監5604號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文主旨為「貴市府設於小琉球之臺北市立少年輔育院房屋及土地，既經**臺灣省政府表示無價購需要**，關於**重建**臺北市立少年輔育院經費，**請另行籌措**」。

##### 臺北市政府曾於72年7月25日72府社四財四字第31783號函臺北市議會，說明關於該府管有原設於小琉球之該市少年輔育院房地處理情形，載有「本市少年輔育院**裁撤後**原使用屏東縣小琉球之房地交由本府財政局列管。茲將本案**處理情形**分述如下：(一)**六十七年間**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為辦理青少年育樂活動向本府商借該空置房地，本府乃以委託代管方式……函**核准借與該團使用**，借期至七十六年四月底止。(以下略)」

#### 後備憲兵論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一文則明確指出：由警備總部代管之北少輔係於71年間裁撤。

#### 惟本院訪查之人員鄭先生陳述：「大約經過2~3個月的時間，學生就全被都送走了。再後來，連警備總部那邊的人也進行遣送，整個小琉球清空，說要變成海上樂園、觀光島，時間大約在謝東閔當省主席的時候。」則依該陳述，北少輔至遲於67年5月20日謝東閔卸任省主席之前應已裁撤。另一受訪者許先生則稱：「事件發生後不久，北少輔就廢棄了，原本的教室後來改建成托兒所(因人口增加，原本托兒所不敷使用)；而我就是該改建托兒所的第一屆學童，所以當(67)年我剛進去就讀的時候，包括內務櫃、床鋪等等，都還是維持原狀，而我們就是在他們原本的教室上課。」亦可證北少輔至遲於67年即已改建為托兒所使用，且時序上與前揭2公文所載內容更為相合。

#### 末查，102年起屏東縣政府經多年交涉、協商，臺北市政府於104年同意無償土地撥用，位於小琉球的北少輔原址，建設為琉球鄉首家護理之家，並業於109年1月揭牌運作。

### 北少輔暴動案死者是否為將軍的兒子，因帶頭暴動而遭射殺：

#### 查琉球耆老曾先生於本院立案派查前，因關心故鄉文史議題，即曾針對本件暴動案與在地鄰里進行多次會談，其整理之會談資料指出「據聞帶頭搗蛋的是某少將的獨子。監管人員嘗試壓制，對空、對地鳴槍示警，仍無法遏止，乃射殺首領，以儆效尤。據聞院方曾經打電話回臺灣請示，某長官(有人說就是那位將官)回答說，管教不動就給他斃命……」。另耆老許先生於本院訪談時亦稱：職三總隊那邊的人曾跟伊的叔叔講，那個帶頭的，也就是本案的死者，是一個中將的兒子等語。

#### 惟依本院向戶政機關查詢所得資料，本案事件中彈死亡之學生王○○，其為臺中縣梧棲鎮人，教育程度為國民學校，其父姓名為「王添福」。詢據院生郭先生表示：「王○○只是一般的參與者；因軍警槍口統一往菜園的方向打，他剛好衝過去，算是誤傷；沒有聽說王○○或其它院生是將軍或大官的兒子或親戚」等語。院生鍾先生亦陳稱：「跑出寢室之後，有一些繼續跑的，他們就開槍，好幾個被槍打到，其中還有一個被打死。死者的名字叫王○○，臺中人，姓什麼我忘記了；我曾經跟他同隊一年多，也住過同寢室；他家裡的情形我並不清楚；我們一跑出來，他們就亂亂開了，並非特別針對何人(王○○)開槍；沒有無聽說有哪個院生是大官子弟之情事」等語。爰依當時院生之陳述，本件暴動案之死者為將軍的兒子，因帶頭暴動而遭射殺之傳聞，恐屬誤解。

## **總結說明**

### 63年3月9日，位於屏東縣琉球鄉之北少輔爆發院生大規模暴動，經院方召請軍隊到場鎮壓，造成院生1死6傷情事。**查北少輔之成立，實際上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僅憑司法行政部、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北市府及警備總部等幾個機關共同開會即逕予決議在外島設置之原則下，以「屏東縣琉球鄉」籌設為定案；嗣行政院於北少輔破土典禮後之翌日，即59年4月17日，雖曾以台五十九院人政貳第5158號令核准北少輔之設置，並附發「臺北市少年輔育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然而亦僅為「行政命令」層級，並非法律依據。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即據此評析北少輔並非一個合法組織，並指出非法組織裡面的管理，就是非法的等語。

### 其次，北市府與臺灣省政府在法令未有規定及授權下，復於59年5月23日以省市協調會議，協商決定**省市少年輔育院之收容採「二級制**」，即：頑劣及惡性重大者送小琉球北少輔、一般少年犯送其他省立輔育院、臺北市一般少年犯送桃園少年輔育院等項。**該差別化處置**不但**於法無據**，**何謂「頑劣及惡性重大者」亦因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有判準模糊之疑慮**，**且更將使**受指定收容是類少年之小琉球**北少輔的管理與輔導難度均大幅提高**。

### 再者，小琉球與臺北市相距近400公里，北市府實際上難以自行督管，故從建院規劃開始，即委由警備總部代為籌設，且於竣工後亦是由該部小琉球駐地之職三總隊總隊長直接轉任輔育院院長。然而**職業訓導總隊原係關押檢肅「流氓」之組織，欠缺輔導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專業與經驗**，而該院所收容者，又是前述「二級制」下，「頑劣及惡性重大之少年犯」，則在該院配置之人員本即欠缺少年輔導專業之情況下，系爭安排無疑雪上加霜，終致成為發生本案院生暴動及流血鎮壓事件之溫床。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咸認：將頑劣及惡性重大少年們送小琉球並委請警備總部代辦施以軍事化的教育與訓導，可說是一種**違反少年「教育刑理念」的錯誤政策**；少年犯為何要讓軍方管?何以一個協調會議就可以做這樣的安排?然後用軍人去管小孩，用強制工作的概念去做感化教育。**這在人權上是有問題的**!

### 至於暴動導火線，經查係因北少輔為處理院生鬥毆事件召請當地駐軍布崗，惟經發現後，反造成院生群起躁動進而演變成暴動越獄事變。該院全體學生一百六十餘人幾全響應，分持木槍、十字鍬、鐵錘、石塊等向維持秩序之武裝士兵直衝，經維持秩序之武裝士兵開槍射擊，造成1人死亡，1人重傷，另5人受傷情事。本案諮詢之學者專家認為：在戒嚴時代，軍人雖然可以在民眾暴動時開槍鎮暴，這在那個時代是合法的；監獄行刑法也規定，萬一受刑人因挾持產生危害的時候，可以對他開槍；但是鎮暴時有無過當，這是**比例原則**的問題，或許裡面有**執法過當**疑義。申言之，鎮壓過程中，武裝士兵武器之使用，基於急迫需要，雖可合理使用，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且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若已完全控制動亂，應立即停止使用，事後並應即時報告長官及協助保全現場，致人傷亡應迅速通報救護，若有傷及無辜應辦理補償或逾越比例原則應有賠償措施。

### 然而，本案在梳理鎮壓過程相關情節時，發現陳述(記載)者分屬官方、院生、旁觀民眾等不同立場下，**對暴動場景之見聞與感受即大相逕庭**，例如：都有講到軍隊鎮壓，但究竟是何軍隊則莫衷一是；而暴動平息主因：有說是軍隊開槍鎮壓；亦有說是屏東地檢處到場處置得宜；其中琉球耆老許先生轉述其叔父之見聞，即職三總隊的某士官長經電話召集趕往現場後，直接開槍擊斃帶頭暴動者之說法，尤恐涉及人權侵害議題，殊值注意。惟該說法除與其他受訪者鄭先生、鍾先生之陳述似有不合外，亦與另一院生郭先生之陳述：「很難說誰是主謀(帶頭)，就大家一起起鬨。王○○(註：本件暴動案之惟一死者)跟大家一樣，只是一般的參與者；因軍警槍口統一往菜園的方向打，他剛好衝過去，算是誤傷。」等語，存有差異。然因許先生之叔父並不願出面接受訪談，**相關疑義爰難進一步釐清**，遑論據以論斷當時北少輔鎮壓過程有無執法過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

### 暴動鎮壓過後，政府為確保事件順利平息，除立即從臺灣本島調撥部隊前往佈防應變外，且嚴控訊息外傳，另並以最快速度完成刑事偵訊、起訴事宜，嗣即將全體院生分批遣送各地少輔院或監獄執行未滿之刑期，及裁撤北少輔。北少輔員工鄭先生陳述：當時的新聞都受到封鎖，而且伊聽說事件後的約一個月期間，小琉球當地的電話都要受到監聽，信件也要檢查，封鎖非常嚴密。相關陳述如若屬實，應係依當時適用之戒嚴法第11條第1、4款，所為之管制。

### 末查，本案調查過程竭盡所能查訪到幾位北少輔院生、員工、耆老等相關聯人員，及部分重要文件資料，然該事件之若干情節仍難有效釐清已如前述；究其緣由，除因發生年代久遠，致當年曾親自見聞該事件之人員難尋之外(或已逝世、或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受訪、或婉拒受訪等等)，更重要的原因毋寧是案關之歷史文檔蒐羅不易，不但無法查得北少輔設置與廢棄決策之完整文件及該事件之法院判決文書，連本院所取得之起訴書，亦是從臺灣高等檢察署「處理小琉球台北少年輔育院騷動出力人員獎勵卷」中，間接獲悉，並方得藉由其上所載之被告等相關人員姓名，逐一嘗試取得聯絡資訊後，展開後續邀訪事宜，過程實可謂耗時且艱辛。查我國「檔案法」於88年12月15日經總統令正式公布，行政院訂於91年1月1日施行，檔案管理局並依該法第12條第4項授權，**於90年**12月12日**訂頒「**[**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0689)」，機關辦理檔案銷毀之程序與規範已正式法制化，未來類如本案歷史檔卷佚失情事或能有效防免。另外，本案**原嘗試尋訪**63年間**於小琉球職三總隊服役之官士兵**一節，案經本院洽詢國防部表示：63年間之兵籍資料為紙本存管，且軍人除役或退伍後，相關資料係移由戶籍地之後備動員單位管理，故實務上除非責成「全國各地」之後備動員單位全面進行「人工」清查，否則尚無其他方式可資查得所詢人員等語。考量上開調查方式所耗之行政成本甚鉅，且因事件距今已近50年，經地毯式清查後難期尚存留，爰本案審酌後認暫不宜貿然辦理。至於本案鎮壓過程中，發生院生1人死亡、1人重傷，另5人受傷之情事，當中亦容有執法過當，及違反比例原則等事涉人權事項之問題，有待釐清，以作為國家須否進行後續補償或賠償措施之準據。然而，受限於案關檔卷蒐羅不易，且事件相關人員仍或因時間久遠，或因不同立場之陳述，雖經抽絲剝繭，盡力查明，但其等說法仍有未盡相合之處，以致部分事實尚有未明，爰本案審酌後，認不宜驟然論斷；後續若因本案報告公布後，拋磚引玉，致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屆時再予研議另案處理，併予敘明。

### 綜上所述，本件北少輔院生暴動事件，經核該院之**成立並無明確法律之依據**；另北市府委託「欠缺輔導受感化教育少年之專業與經驗」的警備總部職三總隊以「**軍事化**方式」進行管理，**違反少年「教育刑理念」**；而北市府與臺灣省政府在法令未有規定及授權下，以省市協調會議即逕行協商決定省市少年輔育院之收容採「**二級制**」，更是大幅增加北少輔管理之難度，終致爆發本案院生暴動及流血鎮壓事件；**案涉當時之機關北市府、臺灣省政府、警備總部等，均難謂無違失**。惟事隔迄今已近50年，而北少輔更是早已裁撤，不復存在，其後少事法之演進亦已從「教刑並重」(實則「以刑罰為主」，「以教育為輔」)，至86年大幅修正，確立了「保護優先主義」及「宜教不宜罰」之立法精神，立法目的即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軍事化之管理方式已大幅減低，爰本案僅敘明當時機關違失及凸顯少年人權所受侵害等情，至於本案相關情節有無適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規定，允請法務部依法研處辦理。並盼國人及相關機關能以此為鑑，俾持續深化我國人權法制之健全。

# 處理辦法：

## 調查結果(代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 調查結果(代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

## 調查報告送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張菊芳

紀惠容

葉大華

1. 第1波調卷：行政院、矯正署、臺高檢、北市府、屏縣府；

   第2波調卷：法務部、國防部、退輔會、戶政司、警政署、屏檢；

   第3波調卷：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警政署；

   第4波調卷：5大電信公司；

   第5波調卷：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前省立屏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前東港空軍醫院等院整併改制)。 [↑](#footnote-ref-1)
2. 相關內容亦可參見：許福生，少年事件處理法，收錄於許福生主編，刑事特別法與案例研究，五南，2019年8月，頁315-317。 [↑](#footnote-ref-2)
3. 110年1月13日總統令公布修正之民法第12條及民法總則施行法第3條之1，將成年年齡調降為18歲，並自112年1月1日施行。 [↑](#footnote-ref-3)
4. <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 [↑](#footnote-ref-4)
5. 44年12月30日令頒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3：

   「**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但應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footnote-ref-5)
6. 44年12月30日令頒之「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4：

   「**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一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footnote-ref-6)
7. 即法務部前身；於69年7月1日改為「法務部」。 [↑](#footnote-ref-7)
8. 王泰升等(2009)。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臺北市：法務部，p52-53。 [↑](#footnote-ref-8)
9. 機關沿革：**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34.9.1起)-**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8.9.1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7.7.1起)-**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兼軍管區司令部**(53.7.1起)-**軍管區司令部兼海岸巡防司令部**(81.11.1起)-**軍管區司令部**(89.2.1起)-**後備司令部**(91.3.1起)-**後備指揮部** (102.1.1起)-**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1.1.1起)。 [↑](#footnote-ref-9)
10. 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42年在小琉球成立；嗣62年行政院計畫：小琉球發展為觀光區環境淨化，原小琉球職三總隊奉國防部嚴呼字1040號命令，於同年5月6日**番號轉移進駐**原**臺東**國防部泰源監獄。 [↑](#footnote-ref-10)
11. 張維修等(2015)。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臺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p184-186。 [↑](#footnote-ref-11)
12. 以google地圖估算，臺北市政府至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交通距離為392公里。 [↑](#footnote-ref-12)
13.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規定參照；該條規定為56年8月28日制定公布，現仍有效適用。 [↑](#footnote-ref-13)
14.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犯罪學碩、博士。曾擔任臺灣臺南監獄、臺灣新竹少年監獄、臺灣臺北監獄典獄長，並在臺灣大學、中興大學等校兼任教職。後轉任中央警官學校、中國文化大學等校教授多年，**直至91年，自中國文化大學延齡(75歲)退休**。並為財團法人犯罪矯正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footnote-ref-14)
15. 依本院調查結果，正確發生日期應係63年3月9日；詳後述。 [↑](#footnote-ref-15)
16. 周震歐。民國以來犯罪矯治制度評述(35)。法奶日報102年7月11日刊出，110年6月7日取自

    <http://www.lulijen.idv.tw/view.asp?ID=3011>。 [↑](#footnote-ref-16)
17. 周震歐。民國以來犯罪矯治制度評述(36)。法奶日報102年7月18日刊出，110年6月7日取自

    <http://www.lulijen.idv.tw/view.asp?ID=3026>。 [↑](#footnote-ref-17)
18. 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前身。 [↑](#footnote-ref-18)
19. 民國63年農曆2月18日為國曆3月11日。 [↑](#footnote-ref-19)
20. 相關陳述如若屬實，應係依當時適用之**戒嚴法第11條**：「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四、**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所為之相關管制**。 [↑](#footnote-ref-20)
21. 任期自61年6月6日至67年5月20日。 [↑](#footnote-ref-21)